

关于核定金汇镇泰顺工业区万洋配套三路 (规划同福河-光善路)道路新建工程建设 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: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407179879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,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建议书(沪奉发改批〔2024〕98号)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、国家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,同意核发金汇镇泰顺工业区万洋配套三路(规划同福河-光善路)道路新建工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沪奉书(2025)BA310120202500338),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: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:金汇镇泰顺工业区万洋配套三路(规划同福河-光善路)道路新建工程。

2、项目建设依据:沪奉府批〔2022〕1号,关于同意《金汇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乐善村(FXJHJY12)调整方案》的批复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:奉贤区金汇镇,东至光善路,南至规划用地,西至规划同福河,北至大叶公路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用地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 8191.97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其中：地表用地面积约 8191.97 平方米（含退让用地面积约 0.0 平方米），地上空间用地面积 0.0 平方米，地下空间用地面积 0.0 平方米。

6、拟建设规模：全长约 662 米，规划红线 12 米（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，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道路。

2、规划道路等级及建设规模：道路全长约 662 米，规划红线 12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
3、应以经批准的规划为依据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核准的红线测定道路规划中心线，并提供道路红线中心线坐标。

4、道路断面：按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等级、红线宽度，以及实际的交通模式、交通组织、交通流量等因素，并兼顾景观功能综合确定道路横断面布置形式，按规划一次实施。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应符合《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》、《街道设计标准》的要求，按照集约、美观的原则，对公共标识、电信

箱、路灯、座椅、废物箱等市政设施和街道家具进行集中布局，采用“一杆多用、一箱多用”等方式进行整合，使街面环境整洁有序，提高城市品质。

5、在设计方案中应做好与横向相交道路的工程设计、施工衔接工作，处理好本工程路面标高和邻近地块的室外地坪标高的关系，保证周边单位、居民正常出行。

6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，并以最终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1、该项目涉及环保、绿化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交通等管理要求的，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建设工程需跨越现状、规划河流的，河面宽度、梁底标高、净空等应满足水务、航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。

3、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征询了相关管理部门关于金汇镇泰顺工业区万洋配套三路（规划同福河-光善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，现一并告知如下：

（1）单独审批部门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。

（2）内部协作部门：市交警、市地震局、区交警、区交通委、区绿容局、区水务部门。其中需在设计方案阶段进一步征询部门意见；需在工程许可证阶段征询部门意见。

各相关部门具体意见附后，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。

4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，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的分析研究工作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，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

3、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；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。征收和收回土地过程中应处理好权属关系，保障权属人利益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14日